联 合 国　S/PV.4818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八年

第四八一八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赫贝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总结讨论。

03-48113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总结讨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因此，作为主席，我现在要作一个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介绍性发言。

在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必要的协商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决定将今天的总结讨论致力于讨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问题。我国代表团这样做有很多考虑，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近的发展。我们确信，过去和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已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主要内容。

我们希望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就维和行动的各积极的方面提出看法。我们还希望给它们机会就如何创造条件消除维和行动遇到的各种障碍以及就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发表评论意见。

我们的主要目标是讨论保护世界各地联合国特派团和维和行动的问题。在此之前，发生了 8 月 19 日的巴格达罪行，使一些从事维和行动的最优秀人士丧生，并使许多人受伤。这尤其是联合国、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损失。

我国代表团向安理会成员国散发了我们所有决心解决这一问题的伙伴起草的文件。但这一文件也代表了我们对正在审议中的问题的看法。你们可以看到，我们确认，无论是在非洲或其他大陆，安全理事会必须有效地经过维和行动的过渡阶段。我们曾经说过，安理会在通过建立新的维和行动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行动的所有运作方面。

安理会还必须考虑到对这些行动的保护。此外，为了能使部署的行动完成其任务，必须为其提供必要的军事实力。我们还谈到应赋予秘书长在发起维和行动方面必要的灵活性，我们还表明，各国必须准备在任何地方发起维和行动，包括非洲。

最后，我们谈到保障民事部分的问题，对于支持持久的和平来说，这些部分是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所有武装的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问题尤其如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所有与我们国际组织一道支持我们维和努力的人致敬。一直存在令人难过的时刻，例如，1948 年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调解人福尔克·贝纳多特伯爵在耶路萨冷被暗杀，本周又发生巴格达的罪行。这些事件让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男男女女付出了极其重大的代价，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付出了自己的鲜血。

叙利亚认为，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辩论，直至下一个阶段，使世界所有地方的人都能享有和平，使我们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我现在通知安理会成员，这是我作为安理会主席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最后一次出席会议。各位成员都知道，我已被调任前往叙利亚驻日内瓦代表团，担任叙利亚常驻联合国欧洲总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值此之际，我感谢安理会的所有同事和朋友。我感谢他们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在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上不断给予的合作。

我还感谢秘书处所有成员，包括译员和开会期间帮助我们的其他人。我会永远记得他们，并特别感谢他们在我在纽约联合国这里工作的 7 年里给予我的合作。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在即将卸任之际召集关于维和行动问题的重要的总结讨论。我还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过去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一道工作的两年里你开展的活动，并祝你在担任新的职务和履行新的职责时圆满成功。

安理会审议维和行动问题特别及时，特别明智，这是因为，在过去几年里，维和行动在世界各地普遍开展，已成为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核心。

安全理事会在本月份审议了与其工作维和部分有关的若干问题，譬如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对此课题的选择表示欢迎的另一项理由是，如同主席刚刚提到的，他使安理会有机会对维和行动有效性作出估价；因为这是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正是通过这些行动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才能够对联合国在战争与和平之间作出抉择的能力进行评价，如同秘书长所讲的。

维和有若干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我想再次引证秘书长所讲：明确和可实现的授权以及捍卫自身和保护这一使命的力量和权力。此外，宪章还向本组织提供了各类根据，从第六章下和平解决冲突的方式直至第七章所规定的胁迫措施。我必须突出强调维和行动涉及不同情形下的复杂因素。因此他们对本组织构成长期挑战，要求他不间断地探求新行动模式和精简的新机会。

在此背景下，研究小组就联合国维和行动提出的分析和建议——人们所熟悉的卜拉希米报告——是重要贡献。这份参考报告有助于唤起人们对改革维和行动迫切必要的认识并为他们提供了实现预定目标的足够手段，这就是在确定使命授权时考虑到冲突的所有具体特性。

固然在某些情形下维和部队得到迅速动员，并以适当资源得到部署，而在其他具有同样悲剧或严重的情形下，国际社会在决定联合国作出干预时却犹豫不定，这是不幸的。一旦作出这种决定，国际社会拼命凑集必要资源。它妨碍了有关行动的有效性，并造成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特别是人道后果。这也是不幸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却没有能够谴责这一悲哀现实。

为补救这一局面已经有人提出几项解决方案。到今天为止已经提出维和任务方面的许多改革：对每次行动需求的现实规定，同时对这一行动的新扩大授权不提出质疑；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持续协商，在这方面有人正考虑同部队派遣国或出资国家进行某种形式的共同决策；加强民间社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同有关区域组织合作下的参与；参与维和行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以及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传播的措施，因为它为发展造成重大危机。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系统派出特派团对需求作出估价是对各方关注作出的十分有益的反映。

安全理事会往往授权一国或一组国家迅速进行干预并且在某些危机情形下使用其自身资源。如果人们回顾 1992 年对索马里的干预和 1994 年对卢旺达的干预，这种作法的结果迄今还无法作出全面结论。值得庆幸的是，这种作法近年来似乎有若干成功事例。我将举出的事例包括在非洲冲突区域部署独角兽行动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特派团在科特迪瓦的部署；欧洲联盟阿特米吉部队在布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署以及最近西共体特派团在利比里亚的部署。

使多国部队具有强有力授权一定会使它们有能力迅速和非常有效地处理某些重大危机。因之，我们认为十分明确地界定干预期限是审慎和健康的做法。这说明长期回应取决于联合国迅速和在特定时刻调动适当行动资源的能力。同时，本组织必须合理化利用其现有资源。在此背景下，利比里亚当前的经验为进行反思开辟了新渠道，他主要涉及区域管理篮盔应急部队以及后勤资源以便对象西部非洲这样的邻国冲突作出反应。

这样的思考也考虑到有必要设立具有足够自治能力的区域预警机制。该作法似乎在某些地区正在得到落实。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在第八章构架内进行合作具有根本意义。

8 月 19 日的悲剧事件提醒安理会，在迄今为止为国际社会面对的新挑战作出反应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不足以保护参与安全理事会授权之维和行动的联合国和相关人员以及人道救助人员；安理会主席刚刚表达的情感也代表了我们。这也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 8 月 26 日一致通过 1502（2003）号决议表示欢迎。

关于维和行动包含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面，固然解除武装和复原在目前正得到更妥善处理，但是在重返社会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与此相关安理会应继续与多边金融机构已经开始的对话以制订协调一致途径从而简化资格要求并使其变得更灵活，这样的行动能够更迅速和更紧密地与重建联系在一起。

最后，强化联合国维和的首要责任及其和平行动有效性需要各国表现其政治意愿，并且在联合国同国际社会所有行为者之间存在密切合作关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代表对我讲的客套话。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想感谢你召开今天上午的会议并且为安理会讨论提出了如此及时和重要的课题。他将以十分卓越和留有深刻印象的方式成为你在 8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的另一个光辉点。我们也想祝你在美丽的日内瓦城完成新任务时取得个人成功、专业上的满足。

维和在联合国具有悠久传统。他几乎同本组织同龄。过去几十年来维护在操作方法上有重要改变也不足为奇。总的讲，维和史命变得越来越复杂。德国身为每个特派团的第三大财政捐助国也分担着维和负担，我们还通过派遣部队协助联合国的授权任务，总人数大约在 9 000 人。

这次会议使我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提醒自己我们所负的责任，并思考以下问题：在考虑一项新的和平任务，或延期一项现有和平任务时，我们应如何最好地履行那些责任。归根结底，那些任务影响到人的生活，甚至关系到人的生死。安理会作为和平任务的唯一合法来源承担着沉重的负担。

在过去几年中，在联合国内外都广泛处理了维和这个多方面的专题。由卜拉希米大使领导的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改革维持和平的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因此，我想只谈几个问题。

经过精心设计的任务规定不一定能保证一项任务的成功。另一方面，没有这样的任务规定，一项任务就注定会失败。只有在坚实、全面和可靠的资料基础上才能作出合理的决定。可能应该就如何扩大这种资料基础进行思考。维持和平行动部拥有大量的，安理会在过去从中受益的专门知识，它在今后可能从中受益更多。

除了资料和专门知识外，应对妇女的作用有更高的认识。新的或延长的任务规定必须反映以下事实：在很多冲突局势中，多数受害者是妇女。性暴力往往被用作进行战争的手段，这一事实无疑将与国际刑事法院今后的工作有重大关系。但是，我们必须比此更进一步，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高级职位，增加妇女工作人员的整体百分比，在每一项维和任务中包括资深性别问题顾问，以及培训维和人员。

在涉及任务规定问题时，我们不应完全无视“无代表权则不纳税”这个良好的老原则。因此，需要考虑使贡献国参与早期决定过程的更好办法，无论它们是部队派遣国，还是作出其他重要贡献的国家。否则，就存在着以下可能性：在执行今后的这种困难行动时，我们将无法得到必要的公众接受和政治支持。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更一般性的，适用于联合国的每一项活动。在考虑到联合国资源的情况下，我们如何能够最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在和平任务领域中拥有的具体能力和知识？我们已经在如何组织维和任务方面有了多种经验，其中包括蓝盔任务、多国部队以及由区域组织执行的任务。这些做法各有其长处和短处。很值得更深入地对它们进行研究，并拟定在联

合国、区域组织和个别会员国之间进行劳动分工的标准。

我们应对区域维和行动给予特殊的注意。区域维和行动表明世界各区域有能力掌握自己的命运，通过采取植根于本区文化与传统的具体办法来处理冲突。昨天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再次表明了这一点。现在正在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以加强区域维和活动，特别是在非洲。这些努力应该得到我们的注意和支持。联合国可以通过培训和专门知识提供宝贵协助。需要有可靠的资金来源以确保区域任务的持续进行。

在迅速部署问题上——这是一个列入安理会议程中已相当久的专题——我们需要问自己，至少在联合国的预算范围内，哪种做法是可行的，哪种是不可行的。值得在联合国与各国部队之间的劳动分工问题的范围内再次考虑这个问题。

劳动分工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考虑一个特派团所必须完成的不同任务。为一个特派团派遣人员的各国各有其长处和弱点，它们的费用也不同。在必须就由哪些国家提供哪一种部队和服务问题作出决定时，这些因素不可忽视。然而，在这方面让我强调一点，以避免误解。维持和平活动就其本身性质而言必须始终符合联合国的普遍作用和国际团结原则。

我要讲的第三点是由预防的概念引发的。自从秘书长发表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以来，联合国系统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知道，这个问题已产生两项决议，一项产生于安理会，另一项较最近的决议产生于大会。这使我们想到以下事实：维持和平固然好，但预防更好。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任务规定，或接受国同意这种行动，那么预防性部署就是一个应更经常加以考虑的有效工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案例就是一个这样一项任务获得成功的很好例子。

我的第 4 点涉及维和之后的那个阶段。维和人员需要有一项撤出战略。和平只有得到加强才会持久。随着和平任务团的任务规定日益依赖建设和平所起的重大作用，这种作用久已得到人们承认。如何改进建设和平工具，例如与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法制，民警和司法有关的工具的问题得到深入研究，这是有其道理的。阿富汗和伊拉克仅仅是最突出的例子，表明在必须加以重建的国家中加强和平意味着什么。

我最后对那些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献身的所有男女人士表示我的敬意。他们为之献身的事业将像联合国的存在一样长久。保护维和人员的生命是我们所有人都非常关切的。巴格达事件残酷地提醒我们，联合国工作人员往往处于多么危险的环境中。伤害维和特派团人员是一项反人类罪，应根据国际法惩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想感谢你选择维持和平行动这个切合时宜的专题作为我们的会议的主题，因为由于最近对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巴格达总部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我们正处在维持和平行动历史中的一个关键和悲惨的时刻。我们认为，在 8 月 19 日之后，无论我们做什么，安全理事会在拟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都必须考虑到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

主席先生，我还想就叙利亚在八月期间有活力地和有效地担任安理会主席而向你表示热情的谢意。这个月的工作比我们最初想象的要忙得多。从个人的角度讲，我要告诉你，我很难过地获悉，你将搬到日内瓦去，在安理会和联合国与你共事使我受益匪浅。我还要告诉你，我一直对你精通保加利亚语印象深刻。

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极为广泛，不可能在一次发言中概论。因此，我仅仅就对我国来说重要的问题谈一些看法。

卜拉希米报告是在安理会和秘书处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演变和未来的非常重要的基础。其重要性是不可估量的，我认为，我们必须继续根据报告的分析和结论作出判断。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审议最终得出的结论，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对确定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模式和任务拥有最后决定权的机构。安理会是一个作出政治选择和作出政治决定的政治机构。显然，此类决定不能够在不同秘书处进行持续不断对话的情况下作出。保加利亚特别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感谢我们在该部同事们在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及其前景方面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

当人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期望以及维和行动的复杂性日益增加的时候，对我们来说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决不能忘记此类行动的基本原则。我们决不能忘记发生这一当代国际事务现象的历史。今天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基于有关各方的同意、最低限度地使用武力以及绝对中立地执行其任务。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口号是“现实主义“，安理会应该相应地本着这一精神起草任何任务。

前面的发言者，特别是德国代表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日益演变成为的分工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辅助原则在这方面极为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作用在部署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之前——我们在利比里亚看到这一点——和维持和平行动结束之后都是重要的。我们经常发现，寻求这样一种联合国任务的国家联盟的作用——阿富汗就是一个例子——可以非常积极。

我说过，维持和平行动正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这是一个事实。联合国维和人员不再只是负责监测停火，而是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和其他地方所看到的那样，正事实上作为行政管理当局工作。他们组织和观察选举，并且越来越多地确保各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到影响的人民。维持和平行动的日益复杂性需要越来越详细的规划和各联合国机构之间复杂的协调，尽管非政府组织有时候第一个抵达现场。

毫无疑问，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警察部队正在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因为恢复法治对安理会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认为，训练地方和国家警察部队是应该得到加强的一种值得称赞的做法。

保加利亚希望看到维持和平行动侧重于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安理会所审议的冲突不幸地涉及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因此，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设立人权部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常密切地合作，特别重要。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妇女在恢复和平中的作用，以及正如我先前所说的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日益密切的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主要专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总结会。

《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安理会仍然是负责确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主要机构。因此，安理会必须从过去和现在的行动中吸取教训，并且积极地努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促进和平的能力。

自从展开第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以来，国际社会获得了广泛的经验。新的冲突性质、尤其是国内冲突，使维持和平行动又多了一个方面。直至 1990 年代初，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依赖于调停两国作战部队的传统原则。赋予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的多样化反映出这一变化。它还促使联合国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深刻的思考。卜拉希米报告生动地表明了这种变化，优点在于揭示了我们面对的挑战和应付挑战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我们是在维持和平活动次数日益增加的范筹内审议该项目的，正如一些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这些活动的成功取决于对各方所同意的基本原则的尊重、公正性以及除合理自卫情况外不使用武力。然而，应当

指出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失败，是由于很多非常复杂的因素，包括低估风险、某些任务的定义不明、资源不足以及尤其是冲突各方没有政治意愿。

要处理这一情况，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向冲突地区派遣跨专业实况调查团的重要性。这种调查团可评估危机的所有后果，以便能够确定适当的任务。我们认为，更好的规划和对行动及接战规则的更确切认识，以及迅速部署的机会，将促成这些行动的成功。所以，联合国关于待命部队制度的政策，值得我们的充分注意。

秘书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以及提供人力、财政和后勤支援，均属于同一办法的范围。我们从这一角度鼓励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提供国之间加强在执行第 1353(2001)号决议范围内的合作。此外，应特别注意培训和区域合作安排的问题。

关于尤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非洲大陆问题，我国代表团赞成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我国代表团欢迎并鼓励加强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在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活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在非洲展开避免战争和建设和平的活动，需要财政、后勤和培训方面的支持，联合国应当向非洲联盟及其各区域组织、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这种支持，西非经共体正在恢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性，为了按需要对其作调整和重新定义，就必须对这些任务作定期的评估。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实况调查团圆满的结果以及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们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一道交流想法。我们支持该调查团单独和共同提出的建议，以期调整国际社会的和平努力，从而满足西非洲区域的关切。我们感谢各位朋友，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对该次区域行动的支持。

最后，我不能不向联合国和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在困难环境中冒着生命危险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谴责对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犯罪攻击。我们再次向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攻击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悼唁。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 1502（2003）号决议并把 5 月 29 日宣布为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主席先生，我最后向贵国代表团并向你个人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以及对你在整个一个月中的技能和外交才干的感谢。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在今天举行最后一次会议——或许是 8 月份的最后一次会议——我首先谨感谢叙利亚代表团所做的工作，并亲自感谢主席先生通过叙利亚作为该机构的成员而为安全理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主席先生，我们会怀念你。我们会记得你如何同各代表团合作，怀念贵国代表团及你个人对在安全理事会审议非常复杂的问题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贡献，以及如何在这些非常严重的问题上总是争取安理会的统一。这得益于你作为意识到自己对世界命运的责任者——我用了这些崇高的字眼——的外交技能、经验和个人素质，你有意于加强本组织。

我们的印象是，归根结底，世界公众舆论和普通百姓将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多大程度上预防冲突、制止杀戮、在冲突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交战团体之间进行协调，特别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来这样做，对联合国进行判断或评价。因此，维持和平行动议题对本组织的现在和未来具有紧迫的重要性。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必须再次重申，根据联合国的权威与合法性，我国坚决致力于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项责任。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参与解决危机或冲突局势的做法是履行这些责

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促进因素，这必须始终从属于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授权和总括性的全球职责。此外，必须适当调整不在联合国授权和直接协调下活动的援助和安全部队的实施、能力和性质，以便使这些部队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不会影响或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权威。

我谨谈谈最近特别明显出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几个新的因素，在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本性质发生转变之后，传统工具看来不是最适合的情况下，安全概念发生了演变。

首先是安全概念。我认为，人们已经普遍承认这一概念包括非军事威胁和对人身安全的顾虑——智利是致力于探讨人类安全概念的联合国成员国网络的一个成员——并且在贫富国家都具有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也有相互依赖性，以及安全概念还包括全球恐怖主义的新现象。

至于冲突，我认为，它们已经从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的国际冲突转变为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的国内冲突。这是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面对的复杂得多的现实。处理一个产生于国内但却波及邻国或影响到国际社会的国内冲突是不容易的。为了解决这些新的需求，安全理事会向会员国提出了布拉希米报告（S/2000/809）——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该报告——建议对整个维持和平机制，包括秘书处和各国政府本身，进行大规模更新。我们认为，该报告和报告产生的决议是适应能力的一个例子，我们必须以这种能力面对维持和平日益变化的需求。

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最近出现了新的挑战。我已经提到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日益增长的作用，我现在谨强调把人权层面更好地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重要性。这涉及几个组成部分，包括人道主义干预，我们仍然需要在这方面设法寻找解决方法，或是在主权和保护没有防御能力的人士，使其避免滥用权力的道义责任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全球化的世界上，一个主权国家可以任意对其公民采取行动的时代已经过去，此外，当今世界在人权方面规定了我们的义务。

另一点是维持和平行动同国际刑事程序之间应有的关系。正如我们最近看到，这方面经常存在着如何实现和平以避免更多的死亡，同时把造成联合国不得不干预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的挑战。那么，这个问题就是不要忘记把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不允许存在有罪无罚的现象，同时保持必要的现实主义，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和停止屠杀，这显然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最后，把人权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要求在文职和军事人员之间进行积极合作、更好地谅解、容忍和尊重彼此部门不同的职责。但是，也有一些其他有利的因素：不仅在文职和军事人员之间进行合作，而且也在不同国家、传统、宗教和文化的军事人员之间有着更大的合作和知识交流。至少我国从其他国家指挥的其他军事活动中获得了很大的收益。我们在塞浦路斯阿根廷指挥下派遣了智利的军事分遣队；我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王国的指挥下派驻了智利的军事人员。现在，我们在刚果孟加拉国部队的指挥下派驻了智利的军事人员。因此，这是一个我们绝不能忽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又一个副产品；也许我们应当想想我们如何能够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最后，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对我们而言在这个问题上也非常重要。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认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把妇女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与和平进程，并且在冲突地区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前，联合国内有关两性的问题是从经济、社会和人权角度来考虑的。也许需要在两性结构中考虑安全层面——例如，把安全层面纳入秘书长两性问题特别顾问的授权中，或者像人们多次建议的那样，设立一个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代表的职务，发挥类似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作用。

我们将想念你，但我们知道有人将在日内瓦参与联合国工作，推进我们的共同事业，促进该进程在纽约和日内瓦之间的密切协调，谋求最佳利益，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加强联合国。

谈到今天会议的主题，让我表明，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拥有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在联合国旗帜下或通过根据安理会授权采取行动的多国部队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近年来作出的各项决定都一致表明，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冲突。必须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此类办法的实际措施，会员国的观点也必须在成果中得到反映。

联合国提出的维持和平战略，乃是以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为基础的。该战略非常重要的原则包括如下内容：冲突各方必须同联合国特派团合作；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互动；任何涉及胁迫内容的行动都必须经安全理事会批准。

维持和平行动机制正在逐步改善。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也在逐步发展，向冲突地区派遣联合国代表团的数目不断增多，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也日渐频繁。联合国系统各单位之间的协调不断取得进展，现代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具有多种功能。

当今冲突的根本原因，例如社会经济问题和宗教、种族或其他纷争，正在得到更具体考虑。区别对待办法日渐普及——这种办法反映了各危机局势的特点。在安全部门改革、加强边界管制、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经济改革、协助执法和司法机构、帮助组织和举行选举、以及有时帮助危机国家调整政治结构，包括宪制改革等领域，各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实际办法正在制定之中。

适用所有这些维持和平领域的关键指导方针包括：确保有需要的一国人民享有正常的生活条件，并帮助他们在和平与稳定条件下充分行使主权。因此，整个国际社会都对阻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神圣工作的企图感到愤慨——不幸的是，维持和平人员日趋成为恐怖主义分子和土匪的攻击目标，8 月 19 日巴格达发生的情况就是这样。两天前获得一致通过的第1502（2003）号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表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的坚实基础上采取行动，决不打算容忍破坏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企图，并将全力确保坚决惩处针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的罪行。

我提到了伊拉克局势，而这同今天讨论的主题直接相关。伊拉克局势构成对联合国的严重挑战。我们丰富的维持和平经验当然可以也应该在该国大显身手。鉴于伊拉克局势所面临挑战的空前复杂性，毫无疑问——除了已核可的维持和平行动办法外——必须采取富有想象力的新办法，以便有效促进解决战后问题，为伊拉克人民谋利益。

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采取真正全面性办法，同时进一步大大提高联合国的作用，包括授权第 1500（200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代表团直接参与政治进程：进行宪制改革、组织选举、并根据一项在具体时限内尽快恢复伊拉克主权的明确计划，成立国际承认的政府。

作为这项全面办法的一部分，应该实事求是地考虑国际军事存在的地位和参量，其任务应该是促成这样一个目标，即提供有利的安全条件，使伊拉克人民行使决定其自己未来的权利。这样的决定将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对维持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俄罗斯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积极参与者，随时准备尽力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叙利亚代表团本月份领导安全理事会。我特别赞扬主席先生你亲自发挥作用，并祝你在新的外交岗位上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将怀念你的敬业精神、你

的经验和你良好的幽默感。然而，鉴于你只是去日内瓦，你并没有走多远。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使安全理事会有此机会思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样重要的议题。《宪章》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出的首要宗旨，就是要使今后世代免遭战祸。接下来就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责任由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五、第六和第七章原则来承担。

我们认为，必须承认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趋势——这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了反映——即这几章特别是第六和第七章规定的机制和手段在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协助下，日趋得到广泛和有效地利用。同这一趋势相一致的是，我们也注意到形成了新的理论和原则，例如预防性外交和人道主义干预，进而加强了集体国际行动。这些问题也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另一项内容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调入部队将冲突各方区隔开，制止杀戮，这往往是最容易做到的事，但真正的工作是实现和平，重建这个国家。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应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组织的职责结合起来。长期以来，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些问题，但没有找到能够使这些机关和机构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方面共同努力并且协调其职能的正确做法。

我们认为，我们应该适当地利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可以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协助。我们必须铭记，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活动具有多层面性质。现在越来越需要找到这些机构进行合作的模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两个冲突后国家——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设立了特设咨询小组，不久前，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共同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前往几内亚比绍。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不过，我们认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简而言之，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下去；维和行动必须发展；确实，在必要时，维和行动必须改革——以促进和平、安全，促进国际发展，尤其是促进千百万人的福祉，这些人几乎无法生存，他们是各冲突地区的主要受害者。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智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将调到联合国家庭另一个地方——日内瓦——工作，我谨与其他人一道，祝你一切顺利，我们知道，你将像你在纽约所做的那样，出色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我是安理会新成员，你欢迎我，给予我帮助，我个人对你表示感谢。

今天的讨论非常值得欢迎，联合王国非常满意你提出的背景文件。今天是向目前正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人士致敬的恰当时机，而且他们过去曾经冒着生命危险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正如几内亚代表在前面指出，在许多情形中，今天的形势比过去更加艰险，今天，我们不仅面临国际冲突，而且面临国内冲突。

首先，我从更广泛的角度审视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社会需要在广泛领域——从预防冲突、预警即将爆发的危机到缔造和平、维持和平、防务领域改革、建设和平等等领域——进行有效力、有效率和有针对性的努力，促进建立民主、主权、稳定的国家。我们必须面对事实：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和平是因为以前的努力失败了。我们需要采取全面做法，不断进行监测，以了解问题的先兆，从而有机会迅速采取行动，并酌情进行干预。

我同意特劳特魏因大使的逻辑：预防远远胜于治疗。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是一个综合、多层面做法的组成部分，这种做法必须涉及所有方面：警察事务、人道主义事务、民政事务、如何发展司法部门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等等。一项关键活动是发展过渡时期的司法制度以及这种制度所要求的一切——实际

上，就是以彻底的综合做法，不断开展和平行动，以实现建立和平、稳定国家的目标。

谁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伙伴呢？联合国通常而且正确地发挥主导作用，但它也与各区域组织、欧洲联盟、部队派遣国、需要帮助的国家、这些国家的邻国等方面合作。在我们昨天进行的讨论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显示，区域投入可以极大地促进当地的努力。我们认为，区域的贡献非常关键。不过，我谨提及智利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我谨指出，在区域组织或个别国家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针对该行动通过一项决议，这当然最好不过了。但是，这并不是每次都能够做到的。而每次必须做到的是，任何采取行动的方面在采取行动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

在帮助区域组织方面，我们作出了足够的努力吗？在原则、通讯、指挥和控制以及部署手段等问题上，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切实军事支持和培训？这些问题只是必须切实考虑的许多问题的一部分，必须考虑所有这些方面，才能部署一支步调一致的军队，才能够保证，一旦作为一种多国存在在当地部署之后，这支军队能够开展军事行动，能够确实保证部署人员的安全。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问题是，我们是否向各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的努力——提供了足够的支助。当人们真的愿意共同行动时，我们必须绝对保证我们做了我们该做的事。我们需要做些什么呢？我们需要可以随时部署、训练有素的部队，需要明确的接战规则，部队应该尽可能强大，足以处理特定的局势。我们需要安理会早作准备，展现坚定和明智的领导力，迅速作出决定，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坚强的政治意愿。历史非常明确地显示，迅速干预确实可以压制冲突欲望。

主席先生，你提出了安理会如何提供帮助的问题。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掌握的工具——更好的预警和分析，查明并处理冲突根源。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现实，但必须具有明确目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493 (2001)号决议是强大和全面任务规定的良好范例，该任务规定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安理会可以而且应该在关键的规划阶段作出更多努力。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最近就布尼亚问题进行了对话，其结果非常有用。或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问题上也可以这样做。

要求在筹备特派团的关键阶段就战略评估以及活动的规划和设想进行磋商是合情合理的。我们非常欢迎维和部最佳做法股重新重视累积现有的专门知识。

联合王国强烈支持维和部进行努力，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在总部接受彻底的部署前培训。为了迅速部署人员，秘书处使用了确定任务前的授权，这非常值得欢迎。在面临艰巨的时限时，部队派遣国有时也应该采取类似的确定任务前行动。

问题的核心，实质上是部队派遣国需要有能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可提供部署的部队。这正是我们各国需要进行的那种国防部门改革的实质，以便能够胜任工作。

最后，联合王国充分支持在冲突局势中确保不仅人权，而且妇女儿童的权利也得到尊重的努力，并在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中解决这些问题。

可悲的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可能有增无减。我们面前的挑战是汲取经验教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以便那里有需要，就能迅速通过和展开维持和平行动。这将首先要有政治意愿，以及资源及能力。今天这样的讨论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努力，将帮助明确我们所需要的目标和制度。我们必须共同努力达到这一目标，并把工作越做越好。但是，联合国能做的是有限的。归根结底，对付各地的危机取决于各国响应联合国号召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不安地获悉你即将离任。我们只能聊以自慰，相信我国和贵国之间的很好合作将在日内瓦继续。日内

瓦是法语地区的美丽首市之一。我们还略感宽慰的是，贵国政府已为你选择了很好的接班人。

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这样做非常恰当，这也是回顾叙利亚担任安理会主席工作的一种有趣方式。尽管这是八月份，但安理会的工作仍然特别丰富，你和贵国代表团把安理会主席的工作做得很好。

自从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取得长足进展。对此我们必须欢迎。但是我们应该继续寻求改进我们在此领域的工作。主席先生，你所准备而且我们充分赞成的文件，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就我而言，我或许将侧重谈某一特定局势，即最近几个星期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做的工作，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可以从中汲取若干一般性教训。

第一，通过第 1484（2003）号决议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和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新任务，安理会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方面，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布尼亚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同时避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采取完全以安全为考虑的方针。另一方面，安理会的行动强调了在和平进程中政治问题的特殊地位，着重强调着手开始过渡工作。

我想补充，安理会代表团在两项决议，即第 1484（2003）号决议和第 1493（2003）号决议，通过之间对该地区进行访问。这次访问无疑已经证明对于重新发动和重新集中和平进程特别有益。它提醒冲突中的刚果各方和外国各方认识到他们各自的责任。这次访问还强有力的肯定，军事解决不是可选办法，犯罪分子不能不受惩罚。

第 1484（2003）号决议授权开展的阿泰米斯行动是其中一个重要事件，通过部署法国部队，首先是欧洲联盟采取行动，已经证明特别有效。这次行动再次表明，在情况需要时，成员国的果断参与能为联合国提供必要时间，以解决当地棘手且迅速发展的局势。但正如特别是喀麦隆代表所强调，显然，这种干预，如联合王国对塞拉利昂的干预和现在美国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对利比里亚的干预，只能偶而为之，而且必须目的狭窄。不然的话，它们可能很快丢失信誉。基本上，不能用它取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相反它只是让联合国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我还想谈若干发言者，包括琼斯·帕里大使已经令人信服地谈到的一个问题。我们日益面临越来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这已成事实。这我们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清楚地看到。在这种复杂的行动中，国际社会各方面行动必须密切连贯：对政治进程的支持、解除武装方案、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改组治安和警察部队、选举援助工作，等等。在这种问题上，联刚特派团的经验已经表明，联合国的协调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当地的关键性作用。在格林斯托克大使率团访问西非期间，我个人印象最深的情况之一是，在访问的每一处，我们都遇见联合国系统的官员，他们往往都非常称职、能干，发挥根本性作用，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们。但是，人们很少感到联合国协调行动。尽管联合国组织贡献非凡，但联合国在实地的影响没有可能或可望的那么强有力。因此，应该考虑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加强协调当地行动，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应在这方面作出十分明确规定。我认为，非洲以外的国家应该继续关心非洲的安全。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我们还应该继续鼓励非洲人进行自我组织。我们在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曾经看到而且我们目前在利比里亚也看到，非洲士兵正与来自其他地区的士兵携手工作，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

最后，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在我们讨论维持和平行动未来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到为人道主义人员和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其他人员提供安全的基本需要。主席先生，我们在你主持下通过的决议是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一步。不过，提供安全保障将是安全理事会今后的一项持续责任。因此，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将这一基本需要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以打

击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日益成为我们所处理的危机中安全或不安全的一项基本要素。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叙利亚开始担任主席的时候，我们曾得到保证说，这个月将没有多少事情可做，使我们可以安心度假。主席先生，不幸的是，这个月的工作全然说不上无事可做。我们当然知道这并不是你的责任。但我要祝贺担任主席的叙利亚、主席你本人和迈克达德先生高效率地有效指导安理会处理了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

主席先生，你很快将调到日内瓦。我们对这个消息的感觉有好有坏。我们会感到伤心，因为在我们的每一次交流中，你作为同事，一直表现出了坚定的信念和完全的正直。我们肯定会想念你。但是，你将前往的地方不仅很美丽和安静；而且也将需要你在处理有关裁军、贸易和人权问题时投入巨大精力与活力。我们向你致以良好的祝愿，并期待经常在那里看到你。

首先，我要就 8 月 19 日发生悲剧事件，造成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他的同事、联合国公务员丧生，表示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的同情。巴基斯坦对巴格达和其他地方发生的此种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官员为目标的攻击行为感到痛惜。

我们欢迎最近在墨西哥倡议下通过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决议。鉴于最近在巴格达发生的事件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在世界各地各个战区所面临的威胁，这项决议是十分适时的。

维持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工具。尽管最近的维持和平历史并非没有悲哀和痛苦，但我们不能忘记我们的成功。联合国维和人员成功地帮助柬埔寨和东帝汶从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转变为可以自立的国家，并在世界其他一些地区协助恢复了有秩序和稳定的气氛。最近，塞拉利昂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个令人鼓舞的成功事例，尽管起初出现了一些挫折。巴基斯坦自豪地参加了其中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最近逐步增强的一个趋势是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处理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我们必须问一句：为什么？——尤其是在国家间冲突比国内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威胁的时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所有威胁，至少是防止潜在的武装冲突转变成实际冲突。传统上来讲，维持和平意味着插入军事部队，将交战各方隔离开，并为实现和平创造必要的政治空间。尽管停火对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来说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但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所看到的那样，强制实行停火是很困难的，尤其是在没有主要大国和区域大国干预的情况下。强制实行停火要求在实地有强大而持续的维持和平存在。经验表明，在摆出强有力姿态的同时，必须有能在整个行动中统一实施的同样强有力的接战规则。这些是对任何捣乱分子或潜在攻击者的最佳威慑手段，也是维护安全的关键所在。

然而，世界许多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复杂，范围越来越广。维持和平的军事方面极为重要，但是它们需要辅以大量的任务，以确保脆弱的和平能成为持久的和平。其中不仅包括强制执行和平，而且还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支持法制、选举援助甚至监测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为经济重建创造必要环境。民警和民事方面的专门经验在其中许多领域中的作用对于这些行动也正变得不可或缺。

从冲突到和平以及从和平到稳定的过渡——包含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政治和社会经济复苏、复苏和重建——是安全理事会光靠自己的力量所不能完成的任务，这一任务需要有一种更综合和更全面的办法。因此，安全理事会需要探讨如何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建立综合的机制，以确保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时为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最初步骤最终会导致持久的和平。

维持和平也是一项需要资源和人力的昂贵任务。维持和平的需求正日益增多，其复杂性也在不断增大，但不幸的是，提供必要资源的意愿却在减弱。可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既取决于部队的质量，也取决于它所能利用的资源的数量。因此，国际社会需要确保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财政和其他必要资源，使其能完成分配给它的任务。

我们需要改进安理会、秘书处和出兵国间的三边合作。出兵国是所有维和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出兵国让自己的子女去面对危险，在维和任务的规划、实施、修订或结束的所有阶段中，都应倾听出兵国的意见。

在确定维和任务时，安全理事会需要提出明确、现实和能够实现的任务规定。在部署维和行动特派团之前，都必须落实任务规定。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内外的场合中都曾经不断告诫过，例如在讨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问题时告诫过，无论出于何种政治或财政考虑，都不能过早撤走维和特派团。我们继续强调这样的原则，即：一旦进行了部署，在没有完成任务前，不应放弃任何维和行动。

安理会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分析在世界各地一系列冲突中，政治关注、资源和兵力应该部署在何处以及如何部署。安理会的反应应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更加相称、更加适应。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人口加起来还不到 600 万，安全理事会却授权部署了多国部队，每支部队最初都有 30 000 多人。相比之下，联合国用了 3 年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 10 800 联合国维和人员，而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5 200 多万人，面积相当于西欧。在利比里亚，安理会等了两周才部署几千部队，与此同时门罗维亚街上死了几百人。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这一被成为世界上最危险的地方，部署的名观察员只有 45 人。

安理会在授权维和任务时，还必须始终恪守联合国倡导的最重要的原则，例如人权，解决冲突根源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些维和行动包括了这一全面和综合的做法，例如在东帝汶推动了自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特派团对违反人权的行为进行了调查。但其他的维和行动却努力避免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创造政治解决的条件的这种努力。

在奉行总的原则的同时，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在维和行动的操作做法上显示灵活性。每一行动都必须根据需要和考虑到危机的性质及其所涉政治和安全问题作出修订。例如，在阿富汗，那里的需要是稳定而不是传统的维和。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规定没有作出地理上的扩大之前，不久的将来阿富汗无法实现安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本身如不加以扩大，其影响也无法扩大。需要的部队的数量将远远少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目前在波斯尼亚或科索沃部署的部队数目，也少于联塞特派团最多时部署的部队数目。

同样，伊拉克也需要稳定部队。但这种部队显然需要建筑在伊拉克人民同意的基础上。这支部队应清楚地让人们看到是在促进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这支部队还应得到区域各国的支持与同意，得到与伊拉克有紧密联系和与确保伊拉克稳定和改进其安全有关系的国家的支持与同意。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最复杂的维和行动之一。事实上，很多人将它称作 3 个维和行动，即在金沙萨、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的行动。在这里，主要的问题不仅仅是行动上、而是政治和结构上的复杂性，需要解决刚果的复杂问题和迅速出现的新发展。

利比里亚是新的特派团，有自己的需要。必须认真规划和落实利比里亚的行动。这一行动需要汲取以往特派团的经验教训。索马里、波斯尼亚和卢旺达的阴影仍然笼罩着我们。我们不能让利比里亚的历史重演，在利比里亚，夹在两次长期不稳定中间的是一次短暂的维和行动。

安全理事会处理维和问题的不一致之处，再也没有比在克什米尔更明显了。我说过，只有 45 名观察员在那一危险的热点去维持最岌岌可危的停火。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所有会员国的义务，这包括接受

这些决议所授权进行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并与之进行合作的义务。安理会还有责任认真考虑维和特派团向其提交的报告。就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情况而言，没有完成这些要求。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不能降低到最低限度。印巴观察组的任务规定无疑是观察克什米尔停火的执行情况，但这一行动的更大目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更大目的是确保防止冲突和促进冲突的解决。加强印巴观察组使之在克什米尔停火控制线两边都进行作业，这一点能够而且应该加以利用，这样才能不仅观察和报告控制线的停火情况，而且监测常常由一方提出的跨越控制线的指控；观察和报告双方可能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情况；报告当前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解决冲突的根源，即克什米尔人民提出的自决权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其几项决议中曾经对此作出过保证。

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和部队派遣国中历史最久、派兵最多，也是最始终如一的派遣国。巴基斯坦在过去 40 年中参加了 25 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最危险的索马里、波斯尼亚和塞拉利昂。几千名巴基斯坦部队作过联合国维和士兵，其中 64 人为了和平事业而牺牲。我们在谈到维和时，我们不仅仅是作为安理会的成员，而且是作为具有相当维和利益和经验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之一这样做的。巴基斯坦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在安全理事会内外作出贡献，支持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使之更加有成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就这一重要的问题召集会议，这一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中占据了很大的比重。

维和行动问题无疑是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最微妙问题之一。必须经过仔细权衡后就维和行动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安理会必须根据各方面变化的情况分析危机的局势。安理会必须得到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成员政治上的一致支持。安理会必须动员所需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这样，在作出发起维和行动的决定时，不论维和行动的努力会遇到何种危险，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都能满怀信心和具有最大成功把握地面对局势，这是因为，行动失败会带来灾难，会使维和行动原本要帮助解决的局势恶化，使在可见的将来持续解决的前景变得渺茫。

显然，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危机问题的最初阶段必须确定维和行动是否是解决既定危机局势的恰当选择。安理会必须有把握的是，的确有和平可维持，如果解释卜拉希米报告用语的话；并且冲突各方同意通过政治手段追求新目标并同意联合国介入。如果这些条件得到满足，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其常任成员国必须显示决心和明确的使命感，并且必须无保留地支持采取维和行动的政治决定。

涉及此种行动的核心问题是它得到的授权。此授权应当明确、可信、现实并且能够实现，如同叙利亚担任主席期间草拟的背景文件所建议的那样。明确授权能传达安全理事会的统一目标，确立明确指导方针并同时制订维和行动目标和使命。如果他传达了行动目标和使命的由来、如果它获得无保留的政治支持并且如果在执行行动时获得所需资源的话，他就是可信的。如果行动的目的和使命符合接受国以及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邻国的愿望和期待，它就是现实的。最后，如果一定数目的训练和装备有素的部队得到部署、如果在强有力军事能力陪伴下它变得灵活并且具备最坏情形应急能力、具有强大威慑力以便向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破坏者发出明确信息，那么他就是可实现的。

关于适当参与规则及其在特派团范围内的统一执行问题，固定的看法是，控制使用武力是国际维和行动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在保管和贮存武器及其合理使用方面也存在非常严格的规则。伴随强大军事能力的维和行动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维和行动参与规则的传统概念。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有力部署就是一例，它被看作对有力维和赋

予具体含义，这就是说部署维和部队不是从事战争，而是准备行使战争选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特派团担负着适当使命并且其军事能力也得到大大加强；此事例也体现了维和行动传统参与规则的改变。所以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将统一交战规则应用于所有特派使团，因为我们以为必须以适当灵活性看待此问题并且遵循特派使命所接受的特定授权。

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成为协助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人道援助、经济和技术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建立机构、增进良好治理、促进并尊重人权、遵守法制和解除武装、复员及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是着手解决冲突根源并确保持久和持续和平全面战略的若干关键组成部分。

我们想突出强调利用区域战略支持维和使团的重要意义。安理会昨天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团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的会议表现了区域组织能发挥的重要作用；这需要他们对于解决具有影响整个区域潜能的问题作出承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有着巨大潜力，必须加以开拓和增强来提高维和行动有效性；联合国宪章认识到并鼓励这种合作。

最后我要强调维和行动人员安全问题。最近对巴格达联合国的罪恶恐怖攻击使此问题有了新的力度，此项发展在叙利亚担任主席期间被转化为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 1502（2003）号决议；它表达了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具有的关注和决心。

最后，我要祝贺叙利亚代表团在本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表现的非凡能力。主席先生，在我国代表团列席安理会的短暂时间内，我们逐渐开始赞赏您的能力和智慧。我们尤其欣赏在极端困难情形下你在维护贵国立场时表现的决心和信念。我们谨在你履行新职责之际向你表示敬佩并致以良好祝愿。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讲的客套话。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对你和你的代表团决定举行这次总结会感到满意；因为你选择了与执行联合国目标相关的问题为主题，这就是通过在世界各地冲突区域设立特派使团。同前面发言者一样，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你、你的班子和迈克达德先生本月份执掌安理会工作的方式。原本看上去平静的这个月份事实上成为一系列非常繁忙的工作日，使安全理事会保持对世界各地区的警觉、注意和积极姿态，因为联合国在那里的存在容不得假期；多数外交及其他联合国人员本应在这月份休假。

我还要值此机会表示，在同韦赫比大使就安全理事会各项努力进行合作长达一年半或更多时间之后，我们能够欣赏到你的非凡外交技能、德行和你的个人信念。集体决策过程不仅仅涉及捍卫我们各自国家所持立场，也同外交官的能力、理解力、观察和敏感程度有关；因为他们为这种立场辩护使他们真正同我们必须作出反应的事件产生密切联系。这些主张也必须符合我们集体作出决定的根本责任；因为该集体组织代表了整个国际社会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先生，在所有这些方面，你留下了一份证言和一个榜样，对此，这个机构将永远铭记和感谢。我祝你在你继续以贵国外交官的身份在日内瓦处理联合国的这些问题时，在执行你面临的任务方面取得一切成功。

安全理事会还很有必要经常性地就其任务和使命进行思考。有必要考虑到我们所承担的责任，考虑到本组织为处理世界各地的事态而必须在今后承担的新责任，经常性地审查安理会的任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的发展变化。

国际冲突没有停止发生。也许，新的问题是，与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相比，国际社会都更加期待联合国提供处理这些冲突所需要的领导、能力、不偏不倚性、经验和资源。因此，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存在日益增加，这是一种有活力的和富有成果的存在，这在建设和平方面是一笔巨大资源。这种日益增加的存在

产生了多种挑战，而为了应付这些挑战，需要对每一项任务的所有重大干系、对如何更好地组织这些任务，以及如何确定更明确的优先次序有日益清楚的认识。

它所以是一项挑战，也是因为本组织面临着有限的，有时是非常缺少的资源，以及获得资源的方法有多种。这种情况使适当地确定优先次序和确定任务范围变得很困难，并导致难以确定如何使用联合国的能力和资源才能确保所确定的目标符合国际社会为达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投资。

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使我们能够就如何更好地组织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任务交流看法，而这些任务决定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很多人的生存、福利、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归根结底决定着是否能通过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来防止冲突。

这种思考过程还意味着，我们应考虑安理会的决策机制。像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在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对产生于世界各地的各种挑战的反应能力方面存在着缺乏平衡的情况。在一些时候，由于具体情况，我们有能力迅速作出反应。在其他情况下，这个过程拖长。决策过程往往是困难的，有时是曲折的，而冲突则会加剧，受害者数目增加，人道主义局势变得很严重，就像我们最近在利比里亚看到的情况。国际社会未能找到根据局势的需要迅速和果断作出决定的办法。

最近的一系列经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建立、利比里亚的例子，科特迪瓦、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情况以及本组织在阿富汗执行其任务的条件——所有这些经验都应有助于确立一个模型，或方案编制机制。在利用它来设计、规划和实施我们的新任务时，我们可以考虑到各种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非常明确和准确地划定每项任务的规模和范围。因此，我们必须非常明确地确定合理的目标。毫无疑问，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时的主要动机是满足受冲突影响的人口的需要并为避免今后的此类危机建立一个基础。联合国需要明确地确定其任务的范围和规模，以及那些需要把这种和平努力进行到底的国家和国民的任务的范围。

联合国的任务证明，需要有日益更灵活和更有适应性的协调方法、达成协议和谅解的更好办法，以期促成伙伴关系。我们还需要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进行的工作，以探讨引起和激化冲突的、需要安全理事会干预以及需要建立这种行动才能解决的那些根本性根源。

我们还需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道工作，与它们进行协调并了解它们如何工作。我们需要在处理那些有非常根深蒂固的经济和社会原因的局势方面促进它们与联合国的协调合作。这些要求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作出反应，而如果我们真正想为我们的和平努力建立一个牢靠的基础，我们就不能忽视这个方面。

像昨天的会议所表明的那样，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与区域组织的努力之间进行协调。

今天有人提到部队派遣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国际社会正在作出很多努力，不仅是在为和平行动派遣部队问题上。在很多方面，会员国都在参与或积极参加和平行动，执行多种任务，包括派遣部队作为蓝盔，在多国特派团中工作以建立医院，照顾难民，筹备选举，建立机构，培训、教育、保健方案，等等。

我们需要利用这些国家能够贡献的经验和专业能力，用于设计我们的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积极地征求各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大会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因为这些国家经常参加这些行动，具有多年经验，并且非常清楚地了解出现的情况和挑战以及国际社会应付这些挑战的最佳方法。这一经验应该更加有系统地纳入安理会特派团的规划中。

我们还应该尽力使更多的国家参与这些特派团。我们应该扩大参加的范围，以使国际社会更加热情地担负起缔造和平的工作。各国拥有广泛的能力，能够相互补充。它们不仅能够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队，而且还能够以许多其他符合其具体的特点、其外交政策及其政治安排的方法参与。可以鼓励这些国家更加积极地参加，并且更加积极地、而不是犹豫不决地为加强联合国缔造世界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鉴于所有这些经验和因素，我们必须开启一个更加强有力的不断学习的进程。象我们今天召开的这样的会议对这一进程非常重要。这些会议使我们能够理解联合国特派团的新方法，并且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组织现有的能力。我们应该更加强调我们能够确定为促进作用的新内容和因素。这些新内容和因素可能更加有效，并且可能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能力作出有益的贡献。

在这一方面，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各国应该越来越多地接受将两性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主流。这一问题得到了很好的研究，并且有证据和经验表明，本组织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妇女对决策进程和执行联合国和平任务的贡献不仅在量的方面，而且在质的方面是重要的。出于这一原因，我们需要确保，更多的妇女，不管是已经成为本组织一部分的妇女，还是将被聘用的妇女，被安放在秘书处和联合国特派团的领导岗位上。值得注意的是，在联合国特派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寥寥无几。联合国必须进行特别的努力，以便在世界上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利用她们的才干、技能和远见。

最后，我要提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本月不幸地显示出来：即最重要的安全问题。这一问题增加到规划联合国和平任务时所关切的问题的清单上，特别是自 8 月 19 日事件以来。这些事件对联合国造成深远的影响——丧失人命，丧失工作人员。多年来献身于建设和平的男男女女从来没有想到，他们将遭遇像在巴格达发生的那种不幸的、悲惨的结局。特别是，我们应该缅怀在这一事件中丧生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秘书长驻巴格达特别代表在不同场合下，并且最近还向安理会发表了一些非常重要的看法，这些看法应该成为我们理解未来和平特派团的规划的基础。

这一问题确实强调了认真研究在不影响联合国在其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国民心目中的形象的情况下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充分安全的方法：即联合国作为一个乐意沟通、密切合作和直接同当地社区工作，以及愿意为他们提供援助并且协助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的中立行动者的形象。这一形象不应该改变。甚至当我们力求执行安全措施以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时候，这一形象应得到加强。

然而，我们永远不应该低估当今世界冲突地区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条件。特派团人员不应该由于互不关联的安全措施而得不到保护。我们认识到，在所有这些因素中寻求平衡不容易。但是，我们相信，在得到适当的建议和协助的情况下，就可能找到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保持联合国特派团完整性的措施。安全措施对有负责诸如观察选举、重建和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的非武装文职人员参加的综合特派团特别重要。在这一方面，巴格达经验应该提供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教训。

安全理事会昨天采取了一项重要措施，通过了关于在冲突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加强对人员的保护。

这只是第一步，以组织好已经存在的任务，并且强调非常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特别应该将人道主义人员的处境列入其议程，始终考虑和关注这一问题。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固然对他们在冲突地区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他们的安全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组织和工作系统的安全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肩负起的义务。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我们负有明确的责任为那些在当地工作并且在十分危险的局势中开展缔造和

平工作的人提供保护。这一责任包括有关国家和联合国不仅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性措施，而且还需要对袭击联合国人员或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案例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以及采取严厉的惩罚性措施。事实上，在冲突地区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战争罪，所有国家必须力求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给予相应的惩罚。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这项决议在所有局势和情况下得到充分的执行。有关行动者，包括部队派遣国应该审查所有特派团的安全问题。我们必须保护我们的人员：这是联合国组织的首要责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张义山先生（中国）：像我的其他国家的同事一样，我很惋惜你即将离开纽约。对你的聪明才智，对你的杰出领导才能，我们一直深深地敬佩。同时，我还要感谢你在本月份对安理会提供的出色领导。你即将奔赴日内瓦，那里是联合国活动的中心之一，在那里有裁军问题、有经济问题，还有对人们颇有吸引力的人权问题。我相信在那里，在那些领域当中，你将会做出你重要的贡献。

请允许我感谢你安排今天的公开会，我相信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安理会深入思考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途径，从而更好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维和行动多年来为促进解决许多地区冲突和维护有关地区的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作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在此我愿意向联合国广大的维和人员、尤其是那些为维护和平事业贡献出他们自己生命的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因为他们的努力付出和牺牲，我们才得以在世界上不少本来不太平静的地方取得了和平和安全。今年六月份我参加了安理会中非代表团，我亲眼看到了维和人员的艰苦环境、他们艰辛的生活和他们无私的奉献。他们的精神值得我们钦佩，值得我们称赞。同时，我要向我的同事一样，强烈谴责诸如 8 月 19 日攻击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恐怖主义行为。我坚信这些恐怖主义的罪恶行径不会得逞。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将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在当前的形势之下，如何才能够不断努力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而现实的课题。在此，我愿意谈三点看法：

第一，我们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自身的维和能力。随着形势的发展，联合国面临的总体维和任务较前更为复杂，传统的维和行动已不能满足一些冲突地区的实际需要。刚果（金）和利比里亚近来的形势发展表明，在一定条件下，联合国应更快、更早、更强有力地介入有关冲突地区。为此，联合国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在维和机制、兵源、后勤保障、人员培训和指挥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形势的要求。

第二，为确保维和行动的成功，安理会应作出更大的努力。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否顺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理会成员支持的力度。为此，我们认为，首先，安理会应致力于积极推动有关冲突地区的当事方充分利用维和行动创造的条件，努力寻求政治解决的办法。只有这样，维和行动才能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其次，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有能力的成员应继续向维和行动提供后勤和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为使维和行动更加有效，真正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安理会应为其制定明确、清晰和切实可行的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可充分利用已建立起来的维和协商机制，加强与出兵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沟通，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帮助非盟和非洲次区域提高维和能力。非洲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点地区。近年来，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从维护地区安全的角度出发，积极致力于开展本地区内维和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由于自身能力不足且缺少外部在后勤、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援助，一些维和努力往往难以执行已制定的任务、充分发挥其作用。我们希望联合国及有能力的国

家加大对非盟在机制建设、信息交流、资金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援助和投入，帮助其提高预警和维和的总体能力。

中国一贯支持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我们赞成进一步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去年初，中方决定派成建制非作战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与待命安排机制。今年 3 月，中方向刚果（金）东部派遣了一个工兵连和一所二级医院。当前，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刚刚启动，中国支持并将考虑参与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维和行动。总之，中国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从而能够为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总之，中国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从而能够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你最后一次同我们在一起，我要表明，我们赞赏你和你的同事们有效领导我们本月份的工作。我们对你在日内瓦承担新的责任表示良好的祝愿。

我认为我的发言会十分简短，因为我同意今天上午的许多发言内容，不愿加以重复。我要仅集中谈谈几个问题。

第一，正如几位同事指出的那样，我们展望未来最重要的因素也许是，和平行动在若干方面越来越复杂。我们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者同时也在试验和学习，我们总的来说在不断改进。我认为要吸取的一个教训是，在许多情况下都必须给和平努力提供区域、政治和军事支助，有时还要间接参与和平行动。

美国鼓励其他国发展和平行动能力，有时还提供直接援助。我们的非洲应急行动培训和援助方案——即以前所称的非洲应付危机能力倡议——自 1997 年以来给撒哈拉以南地区九个非洲国家的 12 000 名士兵提供了实地指挥参谋培训和关键设备。自 1998 年以来，我们还根据《加强国际维持和平能力倡议》，每年都通过各项军事培训方案，在加利福尼亚蒙特雷军民关系中心培训约 200 名军官。

我们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和平行动承担更大的责任，我们还认为，应探索如何才能在强有力区域领袖指导下通过多国联盟从事日趋苛求的行动，这样做确实十分重要。作为一个具体例子，我们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政治、财政和军事上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西非作出各项努力。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每个冲突都是独特的。并不是所有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都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每个冲突都是独特的，随后出现的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其具体任务结构、交战规则和组织形式也是如此。我们认为，不同类别的维持和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联盟都可发挥作用。应该通过若干由军事部门、警察、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机构组成的综合规划队对所有冲突进行评估。

没有固定的维持和平模式，也没有固定的理想模式，在维持和平特遣队或联盟领导人原籍等问题上尤为如此。每个案例都具有独特性，并受实地现实和潜在部队派遣国的其他承诺所驱动。每个案例都应在具体情况呈现的需要和可能性基础上得到密切审查，并应通过灵活机制加以处理。

我提出的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是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全面安全问题。情况惨痛地提醒我们，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安理会、联合国以及军事和文职人员都在困难的情况下工作。我们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该决议超越了以前的措施，使安全理事会集中关注预防攻击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问题，以及追究犯下此类行径者责任问题。显然，在上个星期巴格达发生野蛮攻击后，我们大家——会员国和秘书处——都必须对如何保障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安全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对付额外恐怖主义行径的威胁。这项努力

已经开始进行，应得到安理会成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对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叙利亚表示感谢。主席先生，我赞扬你进行了认真和有效的工作，并赞扬迈克达德大使和整个叙利亚代表团。我个人感到不幸的是，我对你即将调任日内瓦感到非常遗憾。虽然你仍将在联合国内代表叙利亚和联合国担任重要职务，但我们将非常怀念你坦率和真诚的态度和技巧。日内瓦的收获乃是纽约的损失，我对此感到遗憾。

卜拉希米报告是三年前发表的。该报告大大改进了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首要责任的能力：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今天，联合国有了更大的资源来规划、部署和管理和平行动，并能以更专业、更迅速和无疑更有效的方式从事此类工作。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仅三年中取得的这些进展确实不同凡响。

卜拉希米报告已经十分全面，几乎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但今天的会议为强调若干重要问题提供了绝佳机会。

第一，一项使命的酝酿、设计和筹备工作必须得到协调并十分有效，因为如果没有适当的计划，这项使命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当地人口和国际人员的生命就会遇到危险。适当培训意味着了解实地事态发展。秘书处必须提高编纂和分析现有情报的能力，以及向决策机构、特别是向安理会统一传递此类情报的能力，以便使人们可以明确了解行动的宗旨与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仍有必要努力确保其通过的任务规定明确无误，具有说服力并得到适当资源的支持。

第二，一旦妥善制定理论和计划后，联合国特派团必须能够迅速部署。我们知道秘书处正在为创造真正的迅速部署能力进行认真和重要的努力。

第三，秘书长已展示有能力选择适当主管人员管理实地特派团。毫无疑问，选择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赴伊拉克就是其最好的例子。这一点至关重要。实地管理人员必须作出重大决定，确保特派团日复一日地取得成功。

第四，目前和平特派团必须具有多学科性质。安理会在授权中必须包括基本的要素，确保维和特派团的效力，并保证特派团真正能够帮助保护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和平。诸如裁军、复员、重返社会、扫雷、协助选举、促进人权、两性问题——妇女的存在和作用经常遭到忽视——等因素都必须包括进这些授权。

第五，这些因素本身是一个进步，或者更好的是，它们是通向和平建设活动未来的桥梁。尽管这些任务经常属于其他基金或方案的职权范围，安理会应当确保这一转变是足够平稳的，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一个把其活动顺利向以後的和平建设行动过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本身就是一种成功。

最后，我谨提到布拉希米报告提出的连续性问题。我指的是冲突预防。为了有效预防武装冲突，联合国经常需要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承诺。当然，解决冲突的最佳方法就是预防冲突的发生。大会正在成功地使本组织拥有这方面的强大的能力。安理会只能对此表示欢迎。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现在将以本国身份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执行在世界上维持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些行动在减少冲突、帮助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和确保适合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环境方面发挥了关键和有效的作用。

这些行动在以往证实了它们的有效性，执行了交付给它们的各种任务，从传统的监督停火协议到管理领土的复杂挑战。它们表明，它们是一个重要工具，能够应付世界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危险。维持和平行动

在塞拉利昂、东帝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普雷维拉卡取得了成功。我们希望，这些行动及其活动将扩展到仍然处于边缘地位的其他地区，如索马里。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不能取代冲突的永久解决方法；它们可以是预防冲突升级的临时措施。这种行动帮助停止敌对行动和减少冲突升级的可能性、为结束冲突提供了适当的环境。因此，我们相信，这种行动必须有时间性。它们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宗旨。其中包括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作用有助于这些特派团的成功。这种作用应当为维和行动规定明确的授权和在现场进行后续工作。例如，安全理事会本月通过了第1493（2003）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授权。自从特派团成立以来，它现在第一次被授权利用所有必要手段加强它在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地区的授权。安理会通过了第1497(2003）号决议，授权成员国建立一支多国部队，支持停火协议和实现利比里亚的稳定，考虑到区域的层面及其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我们重申加强联合国特派团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例如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导致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更大稳定。联刚特派团同非洲联盟合作建立了联合军事委员会，以监督停火和进行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联合国特派团也在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西撒哈拉同非洲联盟合作。

在巴尔干，联合国科索沃过渡行政当局特派团是同区域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协调的一个重要模式。我们满怀信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支助团在喀布尔和阿富汗其他领土确保安全，这将促进经济和政治进程。

联合国于半个多世纪前在中东开始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它仍然负责地发挥维持和平作用，并且以其高效率和准确性执行任务。在这方面，叙利亚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行动指挥官和成员在世界各地和特别是我们地区作出的牺牲。叙利亚对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同叙利亚的合作，以及还有我们特派团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表示赞赏。

最近，我们目睹了在不同地区对联合国特派团及其机构成员犯下的可恶罪行，例如在杰宁、盖纳，以及最近在巴格达。这些针对联合国办事处和人员的侵略行动是对联合国全体成员的侵犯。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追捕这些罪行的凶手并惩罚他们。必须加强安全措施，以保护把生命投入实现世界和平的人们的安全与安宁。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02(2003)号决议，这明确表示，它决心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保护在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办事处工作的人员。这表明，安理会决心追捕和惩罚决议称作战争罪行的肇事者。在这方面，我们提议，秘书处根据第 1502(2003)号决议的规定，拟定一份关于如何保护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关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攻击各特派团行为的综合研究报告。

最后，叙利亚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在活动规划、筹备、组织和安全领域建立真正的三边伙伴关系。我们强调指出，当考虑改变活动的任务或结构时，或者如果考虑这种改变，必须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我们认为，安理会会议和第 1353(2001)号决议建立的机器将发挥有效作用，促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成功。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谨再次真诚地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感谢各位在今天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会议上作了宝贵和丰富的发言。这些发言为秘书处及其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一定的角度，或许还提供了一些可行的办法。安理会各成员提出了若干提议；这些提议将丰富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报告(S/2000/809)，丰富报告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

最后，我谨真诚地感谢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工作人员。口译人员——口译厢里的生力军——使联合国和世界其他人能够听到我们的正确声音，他们劳苦功高，如果不感谢他们，那将是我的失职。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我们安理会工作提供便利；他们总是在安理厅内或附近，随叫随到，我感谢他们。最后，我谨感谢联合国保安人员以及媒体各成员——包括摄影员和电视摄影机操作员。

最后，我真诚地感谢对我说了许多客气话的安全理事会各位同事；我不会让他们失望。我相信，他们将继续与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合作，我的同事费萨尔•迈克达德大使将担任代表团团长，在过去八年里，他一直在纽约与我共事，他们与他非常熟悉。各位同事，我感谢你们。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现在，安全理事会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